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政府事务业务中心 > 环保安全与农林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8月19日 | 第2号

## 政府法律事务业务团队理论研讨

### 【研讨要点】

从一起案件看行政法上的适格原告

### 【研讨笔记】

甲乙两小区由一条道路相隔，A是甲小区业主，其居住的房屋距离乙小区超过五十米，现A要求撤销某市规划部门核发的乙小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理由是乙小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中包含建设一座35KV的变电站，A认为其是该许可行为的利害关系人，某市规划部门核发乙小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因此认为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违法，故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规划许可证并给予补偿。

我们作为某市规划部门的代理人，在接到本案后，就A是否具备原告资格，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法律有关行政复议、诉讼中原告资格的规定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德衡律师集团政府与法律事务团队可为政府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法律文书或者合同；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七)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由此可见，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确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能够成为行政复议、诉讼原告的必要条件。

## 二、何谓“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相对于“事实上的利害关系”而言的，所谓“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主要包括：

(一)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起诉人的合法权益。

合法权益是认定“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前提，“合法权益”一方面要求法院所要保护的权益是“合法”的，即法律所保护的；另一方面要求“权益”属于行政相对人。

(二) 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行政法理论上对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进行了分类，如分为直接因果关系和间接因果关系，但是该分类对于处理具体的行政案件并无很大意义，在实践中也较难把握。在侵权法领域，对于因果关系有着比较成熟的理论，有法官认为，行政法上的因果关系，应主要考虑以下三要素：1、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是行政相对人受损害的原因；2、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3、被诉行政行为导致行政相对人受损害的大小。笔者也比较赞同该观点。

## 三、本案原告不是适格原告

笔者认为：核发涉案规划许可证的行为并未侵害原告A的合法权益，因此，其不具备原告资格，不是适格原告，理由如下：

原告A居住在甲小区，涉案规划许可证是核发给乙小区的，而甲乙两个小区分别有独立的土地证，属于两个独立的建筑区划，因此，A与涉案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工程之间，属于相邻关系，应受到我国有关相邻关系的法律约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九条：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条：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一条：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一) 是否侵害原告A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笔者认为，A购买的房屋，与涉案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工程相距五十米以上，并且间隔了道路，无论是从通风、日照、噪音等各个利害关系的角度，涉案工程都不会对原告A造成影响。并且，涉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工程的建设单位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也提交了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也是涉案工程并不会对周边造成日照影响。

(二) 是否会对A居住的房屋造成水、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污染、危害

涉案工程在申请规划许可证之前已经经过环保等部门审核，取得相关的批准文件，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笔者认为，原告A与涉案规划许可证并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施蕴涵

[shiyunhan@deheng.com](mailto:shiyunhan@deheng.com)

18669719283

青岛

---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案](#)；[政府法律服务案例](#)；[律师在行政复议或诉讼中的角色](#).....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